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4）第310190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西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

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西能源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西能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西能源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10028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华西能源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华西能源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86,686.59		85,913.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1,299.61		2,811.5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77%		3.27%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1,299.61	半成品销售收入26,549.97万元，材料及废旧物资出售收入1,183.82万元、租赁业务收入1,813.67万元、垃圾处理收入1,102.57万元，技术服务收入500.00万元，其他杂项收入149.58万元。	2,705.14	材料及废旧物资出售收入276.50万元、租赁业务收入1,411.75万元、垃圾处理收入853.11万元，其他杂项收入163.78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299.61		2,705.1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106.3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106.36万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5,386.98		83,102.3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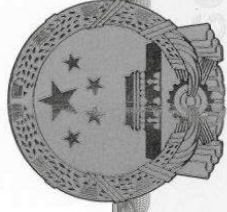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428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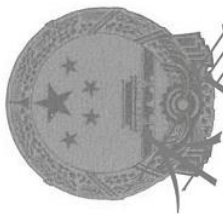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9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际中心B座)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2014.25  
(四川)

姓名: 冯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3-10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42102219830310007X



证书编号: 500300130783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分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月 日

合格专用章  
2016年3月31日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2019年3月21日  
(四川)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18日  
(四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2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2年5月21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holder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顾小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52219930825426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02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顾小凤 110001020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